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 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建筑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行业确认,是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行业确认实行自愿申报原则,不收取费用。

第四条 省协会会员单位应从已通过行业确认且产品被列入《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行业确认管理范围产品目录》的生产、经营企业中选择购买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倡导非会员单位购买经过行业确认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第二章 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施工现场临时供电配电箱、空气断路器、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五芯电缆、工具式定型防护设施

第六条 企业申请行业确认，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

（三）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配电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需提供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六）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CQC”认证证书或者 CCC 产品的自我声明、高空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鉴定证书；

（七）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必备文件。

第七条 企业申请行业确认，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到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所在地设区市没有行业协会的，

直接向省协会提出申请；

（二）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省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

（四）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五）外省生产企业直接到协会申请办理。

第八条 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满，应提前1个月向省协会提出延期或换证申请。企业的法人、名称或地址发生更改也向协会报备。

第三章 行业确认的管理

第九条 省协会成立行业确认管理办公室，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考核，及时发布通过行业确认企业的产品目录。

第十条 省协会对评审合格的企业，进行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为壹年，加盖协会公章及钢印，行业确认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同时批准成为协会会员单位，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行业确认：

（一）申请行业确认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或协会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

- (二) 申请行业确认单位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不真实的；
- (三) 曾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
- (四) 曾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被取消会员单位资格的企业。

第十二条 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发生下列情况时，持证企业需重新申请行业确认

- (一) 在确认证书上增加、减少同种产品其他型号；
- (二)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团体标准或行业确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 (三) 行业确认证书逾期。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省协会将注销（暂停）持证企业的行业确认证书：

- (一) 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进行飞行检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二) 企业出现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
- (三) 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 (四) 不接受、不配合协会组织的飞行检查的；
- (五) 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业确认证书的。

第十四条 省协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自律公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防护用品会员企业必须

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并逐步对通过确认的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内容涵盖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财务状况、社会信用等，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对已通过行业确认企业的产品择优进行展览、交流、推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